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

茲提述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價格調整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利潤分配登記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為基數，向股東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18.00元(含稅)。

根據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在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參與者完成受限制股份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份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回購價格(「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 130.14 \text{元} - \text{人民幣} 1.8 \text{元} = \text{每股人民幣} 128.34 \text{元}$$

其中：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派息額；P₀為調整前的回購價格。

綜上，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30.1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28.34元。

二、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調整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中關於調整的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進行調整。

四、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進行的調整已取得股東授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監事會同意進行調整。

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調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與授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中國天津，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